证券代码: 000818 证券简称: *ST 化工 公告编号: 2011-092

方大锦化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 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的相关规定,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关于前期会计差错事项的性质及原因的说明

公司因不能偿还到期债务,债权人葫芦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站前支行向辽宁 省葫芦岛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对公司进行破产重整,辽宁省葫芦岛市中级人民法 院于 2010 年 3 月 19 日裁定对公司进行破产重整并指定了清算组担任管理人。

2010年7月21日,经锦化氯碱公司第一次债权人核查,辽宁省葫芦岛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101) 葫民二破字第00001-2号《民事裁定书》确认了优先债权、税款债权、普通债权等。民事裁定书确认的公司部分应付款项的余额与公司账面余额存在差异,公司对应付的银行借款逾期利息等进行了追溯调整。

二、会计差错更正影响的金额

1、会计差错更正对资产负债表项目的影响列示如下(2010年1月1日)

<u>项</u> 目	调整前金额	调整金额	调整后金额	调整比率
应付利息	57, 108, 000. 00	10, 644, 476. 22	67, 752, 476. 22	18.64%
其他应付款	421, 500, 032. 03	4, 885, 293. 10	426, 385, 325. 13	1.16%
未分配利润	-1, 257, 146, 034. 36	-15, 529, 769. 32	-1, 272, 675, 803. 68	1. 24%

2、会计差错更正对 2009 年度利润表的影响列示如下

<u>项 目</u>	调整前金额	调整金额	调整后金额	调整比率
管理费用	75, 974, 494. 72	470, 000. 00	76, 444, 494. 72	0.62%
财务费用	109, 055, 443. 97	15, 695, 350. 23	124, 750, 794. 20	14. 39%
净利润	-1, 101, 242, 690. 37	-16, 165, 350. 23	-1, 117, 408, 040. 60	1.47%

上述前期会计差错更正调整减少期初未分配利润 15,529,769.32 元。

三、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关于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的说明



- (1)公司董事会于2011年4月25日召开了五届五次董事会,本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 (2)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意见认为:葫芦岛中院下达的葫民二破字第 00001-2 号《民事裁定书》确认了优先债权、税款债权、普通债权等。民事裁定 书确认的公司部分应付款项的余额与公司账面余额存在差异,公司对部分大额差 异进行了追溯调整(其中应付利息主要为应付的银行借款逾期利息等),是基于破产重整情况下正常的会计差错调整,是必要的符合实际的。
- (3)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进入破产重整程序,依法确认了优先债权、税款债权、普通债权等。民事裁定书确认的公司部分应付款项的余额与公司账面余额存在差异,公司对部分大额差异进行了追溯调整,是基于破产重整情况下正常的会计差错调整,是必要的符合实际的。

监事会同意董事会关于就该事项做出的进行会计差错调整的意见,以及就其原因和影响所做的说明。监事会将在今后的工作中,一如既往对公司经营中的重大事项予以密切关注,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权益。

特此公告。

方大锦化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五日

